

耆樂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耆樂居家長照機構

照顧服務員僱用契約書

耆樂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耆樂居家長照機構(以下簡稱甲方)接受臺南市政府特約辦理「臺南市居家服務業務」,僱用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擔任甲方照顧服務員,特訂定契約如下:

刪除:君

第一條 僱用資格

乙方需具有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方得與甲方簽訂工作契約,成為甲方正式居家服務員。

刪除:,...方得與甲方簽訂工作契...

第二條 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一)甲方與服務使用或服務使用者代理人所簽立臺南市居家服務契約書第二條規範,居家服務工作項目確認單及服務工作計畫變更單所載之服務細目為準。

(二)乙方在居家照顧上應盡關懷職責,對所服務之個案及家屬應持互相尊重之態度,不得與個案發生爭持,衝突及避免捲入家庭糾紛。

刪除:,

(三)乙方應與個案及家屬保持良好專業關係,遵守工作倫理,尊重個案及家屬隱私,不得收受現金或禮品之餽贈。

刪除:,...遵守工作倫理,...尊重...

(四)不得代為保管個案或家屬之金錢,存放,私章,金融卡,信用卡等其他財物,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向甲方報備並向個案取得切結書。

刪除:,...存放,...私章,...金融...

(五)乙方服務期間若個案發生緊急事故,服務員須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包含警醫消等單位)與家屬,並回報甲方單位主管知曉。

刪除:,...服務員須立即通報相...

(六)乙方服務個案期間,應遵守衛福部或主管機關擬定照顧計畫執行服務,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絕該服務項目,非經甲方及個案或家屬同意,不得私自更改服務內容。

刪除:,...應遵守衛福部或主管...

(七)乙方於服務期間需穿著制服及佩帶長照人員小卡及工作識別證,衣著整潔,態度親切。

刪除:,...衣著整潔,...

(八)乙方應依規定時間到個案家服務,不得私自更動服務時間。倘若因故無法依表定時間前往個案家服務,得向甲方及個案家報備,使甲方方可進行人力調配。服務當中若有異常現象,即時回報甲方。

刪除:,...得向甲方及個案家報...

(九)當日服務結束應立即填妥當日工作紀錄表,交由個案或家屬簽章確認,不得私下與個案協商交換服務項目,更改費用額度。若經甲方查證有以上情形者,立即終止契約,並由乙方自行承擔後續相關法律責任。

刪除:,...不得私下與個案協商...

(十)乙方不得自行開車或騎車搭載個案或家屬,違反者個案及家屬之意外和損害,將由乙方負責賠償及一切相關責任。

刪除:搭...載個案或家屬,...違...

(十一) 服務期間若遇豪雨,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依照人事行政院宣布停班停課公告為主。

刪除:,...颱風,...地震等天然災...

(十二) 乙方完成服務項目後,不得涉入個案生活及後續居家或其他社

刪除:,

會福利或自費服務之安排。

(十三) 乙方不得私下引薦非甲方機構之工作人員。

(十四) 乙方如需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書，並於離職時辦理離職手續，繳回保管物及資料。

刪除：...並於離職時辦理離職...

第三條 雇用關係規定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勞工有以下情況之一，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刪除：，

(一) 與簽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刪除：，

(二) 於雇主，家屬或代理人，其他共同工作者，施行暴行或有重大污辱之行為者。

刪除：...家屬或代理人，...其他...

(三)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刪除：，

(四)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刪除：，

(五) 蓄意損耗機器，工具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

刪除：，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刪除：...繼續曠職...職三日，...

乙方若有下列事項情節，仍屬重大違規行為，甲方得予乙方終止契約。

刪除：...仍屬重大違規行為，...

1. 未遵守工作契約，多次不接受甲方督導或經由多次輔導未見改善者。

刪除：...仍屬重大違規行為，...

2. 乙方針對甲方之工作人員或個案進行直銷或推銷等商業行為或自立名目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格式化: 縮排: 左: 2.54 cm, 凸出: 2.84 字元, 編號 + 階層: 1 + 編號樣式: 1, 2, 3, ... + 起始號碼: 1 + 對齊方式: 左 + 對齊: 2.54 cm + 縮排: 3.81

3. 虛報服務項目或工作及出勤時間。

刪除：，

4. 因個人疏忽或行為不檢導致甲方個案或家屬身心傷害或財物損失者。

刪除：...個案進行直銷，...

5. 私下引薦非甲方工作人員或私自引薦人員，服務或會見甲方個案，查證屬實者。

刪除：...服務或會見甲方個案...

乙方若罹患傳染性疾病或有傳染之慮，應主動告知甲方且暫停服務工作，乙方若欲恢復服務，應檢附醫師證明，若隱匿病情未告知者，應自行承擔後續法律及賠償相關責任。

刪除：...應主動告知甲方且暫停...

由甲方統籌分配派案，乙方不得挑選，如有拒收案情形，將列入考核及獎金發放之依據。

刪除：...乙方不得挑選，...如有拒...

第四條 薪資福利

(一) 每年須接受身體檢查一次，到職未滿一年由乙方負擔，滿一年後由甲方負擔。

刪除：...到職未滿一年由乙方負...

(二) 乙方積極開發長照需求個案，且開案成後由甲方收案順利提供服務滿一個月後，即提供 2000 元開案獎金以茲鼓勵。

刪除：...且開案成後由甲方收案...

(三) 乙方薪資採拆帳計酬方式，甲方長照 2.0 照顧服務項目 (B/G 碼) (A A 碼) 之給付金額，將個人業績拆分為甲方 50%，乙方 50%，轉場交通津貼為 A 案轉場至 B 案交通津貼為 25 元/次。

刪除：...甲方長照 2.0 照顧服...

(四) 為鼓勵乙方持續提供優質照護品質，若可以持續服務同一個案屆滿一年後，可將其拆帳計酬方式調整為甲方 45%，乙方 55%。

刪除：...若可以持續服務同一個...

(五) 甲方薪酬發放日為次月 5 日發放，匯款至乙方指定銀行帳戶，如發

刪除：...匯款至乙方指定銀行帳...

- 放日適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得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
- (六) 三節獎金發放獎金或禮品，生日禮金發放 600 元，離職者不追溯發給。
- (七) 甲方須依法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退，健保部分則待乙方轉為正職員工後，需為乙方投保健保。勞保，健保費用及各項依規定之保險機關部分由甲方負擔，乙方須支付自付額。
- (八) 甲方每月提撥乙方每月薪資之 6% 做為勞工退休準備金。
- (九) 商業保險抵充職災及撫卹：乙方同意甲方所投保之商業保險給付得抵充勞基法職災補償，撫卹及民法民事賠償金額，該商業保險費由甲方支付且其身故受益人一律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之順位指定。

刪除: 順延發給

刪除: ,...生日禮金發放 600 ...

刪除: 及...退, ...健保部分則待乙...

刪除: 勞工退休金準備: ...方每月...

刪除: <#>當月薪資於次月 5 日發放, 發薪日遇例假日, 國定假日或休息日, 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 .

第五條 工作時間

- (一) 由各服務區域之督導協調後制定
- (二) 根據服務內容需求，乙方應依從甲方訂定之工作時間準時到班服務
- (三)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規定，視實際情況將 4 週內正常工時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逾 2 小時，且每日正常工時不得逾 10 小時。

刪除: 由...據服務內容需要 ...

刪除: ,...視實際情況將 4 週內...

第六條 工作地點

乙方於甲方接受台南市政府委託辦理核給區域提供居家服務相關業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並已與甲方簽訂台南市居家服務契約書後之個案，從事居家服務相關業務。

刪除: ,...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並...

第七條 教育訓練

甲方得依業務需要針對乙方實施教育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如無故缺席者，甲方得依管理辦法要求乙方改進，且列入員工考核管理之依據。

刪除: ,...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

第八條 管理規定

- (一) 乙方須尊重甲方對服務對象之安排派任事宜，不得選擇或指定服務特定個案。
- (二) 乙方提供之居家服務項目僅限於居家服務契約比照照顧計畫契約上之內容，不得任意從事以外服務項目。
- (三) 如有個案要求增減其他服務提供，乙方須主動回報甲方居家督導經評估後核准異動服務內容後方可執行。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第九條 請假

- (一) 乙方特別休假相關規定依期勞動基準法辦理。
- (二)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定辦理。
- (三) 乙方請事假時，應於事前 7 天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可休假。病假於前一天或當天通知甲方，病假結束後 3 日內需辦妥請假手續，連續兩天以上病假需附就醫證明，逾期視為曠職

刪除: .

刪除: ,...應於事前 7 天提出申...

處置。

(四) 照顧服務員請假期間，得經甲方同意暫停服務一次或另覓代理照顧服務員。

第十條 申訴管道

甲乙雙方對服務過程中有任何意見可先提出申訴，若未達成共識，乙方可向甲方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甲方主管單位：

社會局

(一) 臺南市老人福利科：06-3550300

(二) 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科：06-2991111

受理申述方式：

(一) 電話：06-3550300

(二) 傳真：06-3550332

第十一條 考核

考核每年辦理二次，由甲方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獎勵或終止契約之參考

第十二條 其他

(一)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

(二) 甲方因台南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內容改變或居家服務時數減少時，或其它影響甲方經營之重大災害或事故，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上述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日期前預告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依法辦理資遣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資遣。

(三) 乙方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四)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甲方得不經預告予以免職

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2. 對於甲方各級主管或其他員工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為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 故意耗損甲方設備，耗材或其他甲方所有物品者
5.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天，或一個月內曠職六日者
6.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佣金者
7. 在外兼職或經營事業影響公務者
8. 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者

刪除: <#>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計達六日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六款的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格式化

刪除: ,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刪除: .

格式化

格式化

格式化

刪除: <#>甲方應依規定辦理乙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9. 疏忽職守有具體事實其者

10. 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11. 仿效上級主管簽字或盜用印信者有事證者

12. 在禁制地區從事其禁制行為者

13. 有竊盜行為或在甲方指定服務場所內賭博，喝酒等情節重大者

14. 參加非法組織，經司法機構認定者

15. 擅離崗位矇混甲方督導人員情節重大者

16. 自工作場所有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

17. 無故洩漏甲方技術，營業上機密，導致甲方權益有損害者

甲方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終止契約者，

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涉訟：員工因舞弊或其他

重大過失，以致虧短甲方款項時，除依司法程序追溯之外並予議

處，情節重大者，應於免職。乙方若身體健康服務至七十歲，甲

方依規定強制其退休，乙方不得異議。

(五) 乙方自請離職時，需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提前告知甲方。

(六) 乙方每年需接受協會或主管機關安排之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

(七) 每年至少體檢一次，檢查結果須符合規定，如罹患經醫師診斷不合適從事照顧服務員之疾病時，應立即停止服務，但經治療複檢合格者，不在此限。並不得要求甲方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第十四條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若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刪除：，

立契約人

甲方：耆樂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耆樂居家長照機構

代表人：陳柔謙

簽章

